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
化提升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

询 比 文 件

询比人：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第一章 询比邀请书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询比人）根据工作需要，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建安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招标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含三查四定），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约为3500万元。我司拟通过询比方式确定造价咨询机构，诚邀贵单位参加本次询比，现将有关事项予以告知。

一、询比范围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建安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招标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含三查四定）服务。

二、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2 咨询机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2.3 业绩要求

预算编制或审核提供五年内 2 个 3000 万元以上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业绩且至少有 1 个为化工业绩，参与结算审核报价的提供五年内 2 个 3000 万以上的结算审核业绩。拟投入项目专职人员和授权参与报价人近三个月社保，拟投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师证书；

2.4 造价咨询机构行业信用评价等级 B 级及以上（提供信用等级截图）；

2.5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三、时间要求

3.1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咨询机构，请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12 时 00 分前将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文件以快递形式或专人派送的方式送达（以送

达时间为准)。

地址：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北二路七号

联系人：张候虎

联系电话：18716380497

3.2 报价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比报价文件，将不予受理。

第二章 报价申请须知

一、对报价人（造价咨询机构）工作要求：

1.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咨询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审核服务内容；

1.3 预算编制或审核的提供五年内 2 个 3000 万元以上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业绩且至少有 1 个为化工业绩，参与结算审核报价的提供五年内 2 个 3000 万以上的结算审核业绩。拟投入项目专职人员和授权参与报价人近三个社保，拟投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师证书；

1.4行业信用评价等级B级及以上（提供信用等级截图）；

1.5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比。

二、时间要求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为：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北二路七号

三、报价申请文件

（一）报价申请文件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逐页编码，不得有涂改。

（二）报价申请文件应包括：造价咨询服务费报价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拟投入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专职人员和授权参与的投标代表人近三个月内社保，拟投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一级造价师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业绩（合同或报告关键页复印件）、信用等级截图。

四、报价申请文件的递交

所有报价申请文件应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企业公章。

五、评审办法。

（一）询比人对报价人资质预审合格后最低报价中标

备注：报价人需同时对询比人发出的建安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

制价编制、工程招标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分别报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和审核不可为同一中标单位。同一报价人工程量清单及限价编制和工程招标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报价排名都为有效最低价时，则优先以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最低价者为此项第一候选人，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报价第二低者为此项第一候选人，工程结算审核报价最低排名第一。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与工程结算审核满足上述条件的可为同一公司中标。

六、报价人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询比人签订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七、完成时间要求

工程量清单及限价编制：询比人提供完整资料后25天内完成。

工程招标清单及控制价审核：询比人提供完整资料后15天内完成。

工程结算审核：询比人提供完整资料后45天内完成。

八、不论本次询比评审结果如何，报价人均自行承担与本次询比有关的所有费用。

九、询比文件获取方式：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官网

第三章 报价申请文件格式

1、报价申请书封面

正本（或副本）

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报
价
申
请
书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鉴）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单格式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收费报价

致：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询比文件和造价咨询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渝价[2013]428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按标准的_____%报价，工程招标清单及控制价审核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按标准的_____%报价，工程结算审核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按标准的_____%报价。

备注：结算审核中咨询费为基本费加上减审效益费之和，基本费和减审效益费均按照报价比例计算。

造价咨询机构：（造价咨询机构公章）

造价咨询机构法定代表人：（印鉴）

_____年___月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报价申请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询价人) 的 (项目名称) 的询价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造价咨询机构询价活动和委托代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委托代理人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手机）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和盖章）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询比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比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4、营业执照（复印件）、业绩（报告关键页复印件）、信用等级截图等。

5、拟投入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拟投入本建设项目的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拟任职务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注：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国家造价咨询类专业注册资格。拟投入本建设项目的专职人员应按照规定顺序填写。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

咨询类别： 工程招标清单及控制价审核

委 托 人（甲方）：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咨 询 人（乙方）：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服务项目：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工程招标清单及限价文件审核。

2.工程地点: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投资金额: /

5.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其他: 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工程招标清单及限价文件审核。

三、成果提交时间

15 天内完成报告编制正式版。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计取方式

1.计取方式按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渝价[2013]428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计算。

2.支付时间:

(1)提交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限价文件审核报告并出具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条件及附录；
- 2.通用条件；
- 3.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订立地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甲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5202899544D
住 所：重庆长寿经开区化北二路七号
账 号：31-130101040006727
开户银行：农行重庆长寿支行营业部
邮政编码：
电话：023-40450136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5798029282G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023-67749316

传真：023-40450136

传真：023-8987168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政策及行业规定。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执行。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负责人应具有一级造价师证书，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不符合造价工作人员职业道德、经委托人提醒无效的。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满足甲方要求。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符合
行业规定，工程招标清单控制价审核报告 4 份。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
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甲方资料、行业规定、定额、政策文件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1。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见通用条款 4.1.3。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见通用条款 4.1.3。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见通用条款 4.1.3。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1，其他约定：1。

5.2 支付申请

5.3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
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
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索乙方的赔偿

(1) 向工作以外的第三方泄露甲方相关造价的条款的机密；

(2) 与乙方串通涉嫌抬高造价；

6.2.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按通用条款。

7.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不得对外泄露，期限至项目结束10年。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成果，10年。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张候虎，送达地点：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北二路7号，电子邮箱：835218390@qq.com。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8.5 知识产权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

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_。

廉洁合作协议

咨询人（甲方）：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委托人（乙方）：

甲乙双方于2026年 月 日签订《年产6000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造价咨询》（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进一步强化廉洁诚信共建，规范合同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公平、透明、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共同抵制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双方经共同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廉洁合同的有关制度规定，对工作人员开展廉洁自律教育。

第二条 甲乙双方设立纪律监督或廉洁合作专兼职岗位（或部门），明确廉洁行为监督举报电话及联络人，负责开展廉洁共建工作，受理并处置有关违纪违规问题。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及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活动进行监督监管，发现有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严格查处办理。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及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有违反廉洁合作规定行为的，应当向对方相关部门进行举报，直至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条 甲乙双方承诺并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有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特定关系人，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相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对方相关人员作出在合同签订或终止后兑现某种利益的承诺。

甲乙双方其中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视为对方严重违约，违约相对方有权选择解除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及相关协议，解除合同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

第五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项约定。本协议与主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主合同及相关协议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主合同有效期顺延，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终止日期同主合同约定。

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

咨询类别： 工程招标清单及限价文件编制

委 托 人（甲方）：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咨 询 人（乙方）：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委托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服务项目：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工程招标清单及限价文件编制。

2.工程地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投资金额：/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工程招标清单及限价文件编制。

三、成果提交时间

25 天内完成报告编制正式版。

五、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计取方式

1.计取方式按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渝价[2013]428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__%计算。

2.支付时间：

(1)提交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限价文件报告并出具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条件及附录；

2.通用条件；

3.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

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甲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5202899544D

住 所：重庆长寿经开区化北二路七号

账 号：31-130101040006727

开户银行：农行重庆长寿支行营业部

邮政编码：

电话：023-40450136

传真：023-40450136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5798029282G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023-67749316

传真：023-8987168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政策及行业规定。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执行。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负责人应具有一级造价师证书，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不符合造价工作人员职业道德、经委托人提醒无效的。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满足甲方要求。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符合行业规定，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报告 4 份。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甲方资料、行业规定、定额、政策文件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1。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见通用条款 4.1.3。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见通用条款 4.1.3。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见通用条款 4.1.3。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1，其他约定：1。

5.2 支付申请

5.3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索乙方的赔偿

(1) 向工作以外的第三方泄露甲方相关造价的条款的机密；

(2) 与乙方串通涉嫌抬高造价；

6.2.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按通用条款。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不得对外泄露，期限至项目结束10年。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成果，10年。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张候虎，送达地点：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北二路7号，电子邮箱：835218390@qq.com。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8.5 知识产权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

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_。

廉洁合作协议

咨询人（甲方）：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委托人（乙方）：

甲乙双方于2026年 月 日签订《年产6000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造价咨询》（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进一步强化廉洁诚信共建，规范合同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公平、透明、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共同抵制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双方经共同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廉洁合同的有关制度规定，对工作人员开展廉洁自律教育。

第二条 甲乙双方设立纪律监督或廉洁合作专兼职岗位（或部门），明确廉洁行为监督举报电话及联络人，负责开展廉洁共建工作，受理并处置有关违纪违规问题。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及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活动进行监督监管，发现有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严格查处办理。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及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有违反廉洁合作规定行为的，应当向对方相关部门进行举报，直至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条 甲乙双方承诺并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有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特定关系人，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相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向对方相关人员作出在合同签订或终止后兑现某种利益的承诺。

甲乙双方其中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 视为对方严重违约, 违约相对方有权选择解除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及相关协议, 解除合同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 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

第五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项约定。本协议与主合同有冲突的, 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主合同及相关协议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主合同有效期顺延, 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 终止日期同主合同约定。

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

咨询类别： 工程结算审核

委 托 人（甲方）：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咨 询 人（乙方）：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甲方：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5202899544D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5798029282G

住 所：重庆长寿经开区化北二路七号 住 所：

账 号：31-130101040006727

账 号：

开户银行：农行重庆长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23-40450136

电话：023-67749316

传真：023-40450136

传真：023-89871688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政策及行业规定。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执行。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___。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3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负责人应具有一级造价师证书，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不符合造价工作人员职业道德、经委托人提醒无效的。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满足甲方要求。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符合行业规定，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4 份。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甲方资料、行业规定、定额、政策文件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见通用条款 4.1.3。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见通用条款 4.1.3。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见通用条款 4.1.3。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5.3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索乙方的赔偿

- (1) 向工作以外的第三方泄露甲方相关造价的条款的机密；
- (2) 与乙方串通涉嫌抬高造价；

6.2.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按通用条款。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不得对外泄露，期限至项目结束 10 年。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成果，10 年。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张候虎，送达地点：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北二路7号，电子邮箱：835218390@qq.com。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廉洁合作协议

咨询人（甲方）：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委托人（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年产 6000 吨水杨腈溶液绿色扩能技改及智能化提升项目造价咨询》（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进一步强化廉洁诚信共建，规范合同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公平、透明、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共同抵制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双方经共同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廉洁合同的有关制度规定，对工作人员开展廉洁自律教育。

第二条 甲乙双方设立纪律监督或廉洁合作专兼职岗位（或部门），明确廉洁行为监督举报电话及联络人，负责开展廉洁共建工作，受理并处置有关违纪违规问题。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及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活动进行监督监管，发现有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并严格查处办理。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及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有违反廉洁合作规定行为的，应当向对方相关部门进行举报，直至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条 甲乙双方承诺并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有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人员（相关工作人员

及其配偶、子女及特定关系人，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对方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对方相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对方相关人员作出在合同签订或终止后兑现某种利益的承诺。

甲乙双方其中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视为对方严重违约，违约相对方有权选择解除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及相关协议，解除合同产生的相关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

第五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项约定。本协议与主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主合同及相关协议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主合同有效期顺延，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终止日期同主合同约定。

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